

#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23〕119号

---

##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2023年度部市联动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总要求，持续推进部省（市）联动等科技管理改革举措，着力提升科研投入绩效，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组织管理相关要求，现将“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2023年度部市联动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2. 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开发，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过程分为预申报、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填写预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预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

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预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预申报书并组织首轮评审。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填写正式申报书。对于通过首轮评审和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请，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专业机构受理正式申报书并组织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5.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申报“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见附件 1）。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6.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 项目申报查重要求详见附件2。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8. 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项目管理改革举措

关于部省（市）联动。部分专项任务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采取部省（市）联动方式实施，由部门和地方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

#### 五、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8:00至8月17日16: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8月22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010-58882999（中继线），  
program@istic.ac.cn

4. “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76

- 附件：1.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
2. 项目申报查重要求
3. “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部市联动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  
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职业训练局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制衣业训练局
香港浸会大学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理工大学	澳门大学
香港科技大学	澳门科技大学
香港大学	澳门城市大学
岭南大学	澳门理工学院
香港教育大学	
香港公开大学	
香港树仁大学	
香港恒生大学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 项目申报查重要求

1.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涉及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 2 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

3.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3类项目不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限项范围内。

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还需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进行联合查重，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上述三类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4.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 “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 2023 年度 部市联动项目申报指南

(仅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用户登录可见)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创新的有关部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根据本重点专项“十四五”实施方案的安排，现发布 2023 年度部市联动项目申报指南。

合成生物学以生物学为基础，以基因操纵、化学合成、计算模拟等为手段，结合工程学设计理念，对生物体进行有目标的设计、改造乃至重新合成。“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创建合成生物学理论与技术体系，针对工业、农业、健康、能源、环境、材料、信息、工程等国民经济领域重大需求，开展合成生物学创新研究，夯实新一代生物技术和工程应用基础，促进生物产业创新发展与经济绿色增长。

2023 年拟支持 5 个部市联动项目，拟安排国拨经费概算 8800 万元。项目统一按指南二级标题（如 1.1）的指南方向申报。每个指南任务原则上支持 1 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同一研究方向下，当出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时，可考虑支持 2 个项目。2 个项目将采取分两个阶段支持的方式，第一阶段完成后将对 2 个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面向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突破关键技术进行设计。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项目执行期一般为5年。一般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

部市联动项目分两类：一类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推荐，深圳市有关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进行申报（标#的方向）；另一类可由所有渠道组织推荐，申报项目中至少有1个课题由深圳市有关单位作为课题牵头单位。

本专项所有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及《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 **1. 部市联动项目**

### **1.1 治疗用生物杂合体系的理性设计与构建**

研究内容：针对难以有效治疗的复杂疾病，开发兼具感知、通讯、运动特征的生物与非生物杂合体系。建立具有靶向，识别

与调控等功能的非生物人工元件（纳米材料等）和人工生物元件（核酸适配体等）的设计和制备新方法；研究非生物人工元件与生物元件在胞内外的互动与协同机制，阐明杂合体系自适应性的信号反馈与调控机制，研究杂合体系的基因线路控制原理、系统鲁棒性；设计调控细胞外基质、K-RAS 等靶点的反馈回路和哺乳动物细胞产药开关，构建能感知疾病信号、特异靶向病灶、释放核酸等药物的人工细胞治疗体系，揭示其体内外生物学效应；开发基于生物杂合诊疗制剂的肿瘤诊疗系统；探索杂合体系在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等消化道肿瘤诊疗上的临床前研究。

考核指标：创制 3~5 个兼具感知、通讯、定位、运动特征的合成生物杂合体系；构建具有靶向，识别与调控等功能的非生物人工元件实体库；解析哺乳动物细胞等生物元件与核酸适配体等非生物元件相互作用的机制，构建 2~3 个生物元件—非生物元件协同效应理论模型；明确 3~5 个合成生物杂合体系合成路径和调控机制，构建 3~5 个哺乳动物细胞串联产药工厂和人工细胞治疗体系；完成 1~2 个合成杂合体系在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等消化道肿瘤诊疗上的临床前研究。

关键词：哺乳动物细胞产药工厂，合成生物杂合体系，细胞治疗

## 1.2 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 P450 催化元件信息共享平台

研究内容：生物催化元件在天然产物的结构和功能多样性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面向海量植物及微生物组学数据挖掘天然

产物合成的 P450 催化元件，基于人工智能的预训练模型与蛋白-配体共折叠算法，设计与开发自动化收集 P450 催化元件数据信息的新方法和数据提交体系；开发基于蛋白结构的新型系统进化分析方法及相关的 P450 催化功能知识图谱；根据目标天然化合物，选取相关 P450 催化元件，大规模、系统地产生定量表征数据；建立 P450 结构功能预测及非天然元件设计的人工智能模型，并加以进一步功能表征和迭代提升；建立 P450 催化元件数据库及信息共享平台。

考核指标：创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高效、准确预测天然产物合成途径中 P450 催化元件的挖掘技术体系。发展面向低同源性、高多样性序列的进化分析方法和 P450 元件的催化知识图谱各 1 项；针对大肠杆菌等模式原核底盘和酿酒酵母等模式真核底盘，建立元件的高通量可定量功能表征体系，收集数千个 P450 的功能表征数据；构建 1 项元件功能预测 AI 模型，并指导完成 > 10 种非天然 P450 元件的设计，在重要天然化合物的合成途径重构中验证；建立 P450 元件数据库及信息共享平台。

关键词：信息共享平台，人工智能，催化元件，P450

### **1.3 重要病原核酸识别与示踪的合成生物传感体系#**

研究内容：针对重要病原核酸识别与示踪过程中特异性差、荧光信号低等问题，利用生物信息学方法，系统性发掘核酸酶功能元件；通过分子定向进化手段，对核酸酶元件进行定向改造；基于二维黑磷、量子点、荧光蛋白等信息材料及生物元件，利用

基因线路设计、功能性片段互补及细胞工程化等策略实现识别元件和信号元件的高效耦合，设计构建病原核酸传感与示踪系统；实现多种重要病原核酸的特异性识别与示踪，阐明其动态调控的关键过程与机理。

考核指标：开发优化 2~3 种分子进化体系，发掘优化 5 种以上可用于病原核酸识别的核酸酶元件；构建 10 种以上纳米信号元件，合成 3~5 种病原核酸合成生物传感体系，实现不少于 3 种重要病原核酸的特异性识别与示踪；鉴定不少于 5 种病原宿主互作过程中的关键因子，阐明不少于 3 种病原核酸调控的分子机制。

关键词：病原识别与示踪，合成生物传感体系、功能性核酸元件

有关说明：申请该项目时，需提供本项目拟开发的关键技术应用场景分析及相应技术和市场风险评估。

#### **1.4 体内定向细胞工程改造及应用#**

研究内容：针对实体肿瘤原位改造靶向、效率、安全等瓶颈问题，发展组学、分子、细胞水平的免疫细胞定性、定量表征技术，解析肿瘤微环境关键调控模块和信号回路，鉴定并构建调控免疫细胞空间分布、命运抉择、免疫应答的核心分子元件；发展新型细胞识别和信号传递系统和模块，设计构建以细胞因子、功能核酸及多肽等作为信息元件的细胞间通讯系统；实现精准编辑肿瘤微环境细胞，拮抗免疫抑制和耗竭，高效杀伤肿瘤；完成动物体内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推动肿瘤微环境细胞复杂工程化改

造的转化应用。

考核指标：建立 2~3 种功能生物分子的高通量筛选及分子动力学模拟系统；构建 3~5 种感受—应答动态调控元件；开发 3 种具有活体原位自组装能力的生物分子细胞编辑体系；建立 2~3 种定向调控原位细胞蛋白特异表达、修饰及组装—解组装等技术，1~2 种原位调控的工程改造技术，实现肿瘤及免疫细胞的原位、特异、高效编辑；完成 1~2 种定向细胞工程改造产品的动物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

关键词：体内细胞编辑，功能生物分子，蛋白调控

### **1.5 植物源复杂结构天然化合物的生物合成途径解析及异源合成#**

研究内容：针对稀有药用植物天然化合物结构复杂、后修饰机制研究缺乏等问题，通过组学解析、功能酶挖掘、代谢通路从头构建等方式开展珍稀药用植物天然产物资源的挖掘与利用。利用多组学技术解析稀有药用植物中重要活性成分的生物合成机制及关键酶的催化机制；通过计算辅助理性改造及从头设计，提高酶催化活性；研究复杂结构化合物的特异性后修饰机制；改造并构建新型植物细胞工厂，提升其与合成途径的适配性，实现精准智能动态调控，提升天然产物合成途径的效率。

考核指标：完成 10 种以上稀有药用植物的基因组测序，发现 20 个以上抗肿瘤等重要活性天然化合物；解析三尖杉酯碱等 2 种以上复杂结构化合物的生物合成与调控途径，解析紫杉烷类物



质的后修饰机制，构建 5 个以上高活性人工关键酶；优化小立碗藓和马铃薯等植物异源合成体系，实现 2~3 种复杂天然化合物的稳定合成，产量是现有水平的 10 倍以上。

关键词：天然产物，代谢通路，植物细胞工厂

有关说明：申请该项目时，需提供本项目拟开发的产品应用场景分析及相应技术和市场风险评估。

# “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 2023 年度 部市联动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4)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6) 项目申报人员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2022年6月30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5年。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4个,每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

(2) 部市联动项目分两类:一类是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推荐,深圳市有关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进行申报(标#的方向);另一类可由所有渠道组织推荐,申报项目中至少有1个课题由深圳市有关单位作为课题牵头单位。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田金强、曹芹**

---

抄送：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7日印发

---